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辦法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議員大會訂定

98年1月8日(97)學年度學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議員大會修訂

99年3月25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屆議會第一次學生議員大會修訂

99年6月29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03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屆議會第二次學生議員大會修訂

105年6月20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四屆議會第三次學生議員大會修訂

108年12月30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准予備查

109年4月10日奉學務長核定備查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會員之權益與規範會員應盡之義務，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學生自治組織章程，特訂本辦法。

第二章 會費收取原則

第二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學生為學生自治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得向學生收取會費；且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為收費。

第三條 本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會費單據與註冊單據為分開印製，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四條 會費收取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之在學學生，採自由繳納方式繳費。

第五條 學生會費每學年度收取二次，於每學期收取。學期中亦得繳納，依繳納日期記入學生會年度收入。

第六條 會費應由全體會員以固定數額平均分攤之。

第三章 會費管理與使用原則

第七條 本會應建立獨立專戶使用，由本會財務部部長與會長分開保管帳冊及學生自治會之印鑑，以利會費之使用與管理。

第八條 本會應於學期初提出會費之年度規劃，經學生議會審核通過方可使用。

第九條 本會得依行政支出與活動支出之變更提出會費使用規劃，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調整收費金額。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 凡繳交會費之會員，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任何活動之權利以及部分活動之優惠。

第十一條 本會不得因會員未繳納會費，而於會員意見反映及處理學生權益相關事項上予以差別待遇。

第五章 收費

第十二條 本會得決定會費收取之方式，並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請求學校代收會費。

第十三條 本校學士班同學於每學年之上學期初繳交四百元，下學期初繳交三百元。

第十四條 大學部之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者，得申請免繳，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親至學生會辦公室辦理。

第十五條 未包含在上述學制內之同學，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則應另外繳費。

第六章 退費

第十六條 本會應於學期初公告相關資訊及相關表單，欲辦理退費之會員應親至學生會辦公室填表申請退費，至其他單位申請者，本會得拒絕受理。

第十七條

一、退費辦理應於上網公告後兩周內填表申請，並主動提供相關繳費證明；未提供繳費證明者不得退費。

二、退費方法為扣除收取會費之十分之一手續費後，公告兩周內申請得退全額；兩周後至學年一半前退 50%，逾期則退 25%。

三、出具學籍一個月內，舉凡轉學、休學或退學者，憑修、退學證明影本退還扣除手續費之全額；逾期則不予退費。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依本會章程所制定之細則與本辦法相抵觸無效。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並檢送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備查，由學生會長公告後自發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會須預留當學年度百分之十之會費，並留給下一屆做使用，並於每學期學生議會中提報當學期之學生會費總額。